

香港無國界工程師 義工嘉許計劃



第一版: 2013 年 9 月 1 日

義工嘉許制度將以個人參與義務工作之服務時數作獎勵，當服務時累積達 50, 100, 200, 300, 500, 1000 小時可獲發嘉許證書。嘉許證書將於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頒發。每年義工服務記錄收集日期為 9 月，請有意在該年申請嘉許證書的義工在每年 9 月底前把義工服務記錄發送至本會 (info@ewb.hk) 以作審批。

服務時間計算生效日期: 2012 年 10 月 1 日

服務時間計算準則:

- 籌備/檢討會議 - 實際會議時間。
- 服務活動 - 包括服務前的準備工作，實際服務及事後檢討/清理場地所需的時間(如涉及本地住宿、內地和海外工作，每人每日的服務時間以實際服務時間，或最多 12 小時計算。
- 交通時間不應計算在內。
- 本會有服務時數最終計算之決定權。

香港無國界工程師 義工嘉許計劃



第一版: 2013 年 9 月 1 日

義工服務記錄

義工姓名: _____

加入日期: _____

服務名稱/工作性質	日期	時段	服務時數 (小時)	服務單位

註: 如填充格數不足可加頁

本年度(去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)總服務時數 (小時)	
去年累積服務時數 (小時)	
截至今次呈交日的累積服務時數 (小時)	

此欄由 EWB-HK 職員填寫	
義工呈交日期:	_____
確認服務時數:	_____
審批職員名稱:	_____